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林玲圭
電話：04-37061520
電子信箱：e-p01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600366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6003663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116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署所轄之偏遠地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共有8名缺額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，分別為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國文科、電子科、水產養殖科教師各1名，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提供電子科、電機科教師各1名，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提供特殊教育科-身心障礙類教師1名，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提供數學科教師1名，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提供數學科教師1名，請各主管機關函轉所屬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周知。

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(為A4格式）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教育局 1151120
AEAA1153119268

證者職章，並請貴機關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5年12月4日(星期五)前以掛號寄達本署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洽承辦人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將另案函文學校及所屬主管機關知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0 11:00:03